

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事先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就公司将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，发表如下事前意见：

1、独立董事对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事前意见：
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，勤勉尽责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。

2、独立董事对《关联交易确认及本年底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的事前意见：

公司 2019 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开展需要，交易是在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定价合理公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公司预计的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，符合公司业务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。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。同意将《关联交易确认及本年底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。

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陈兆迎、郑晓明、张恒金

2020 年 3 月 19 日